**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吡虫啉、甲拌磷、水胺硫磷、克百威等。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2. 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等。

3.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2. 月饼抽检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T 4927啤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原麦汁浓度、酒精度、甲醛等。

七、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2. 挂面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3. 玉米粉(片、渣)抽检项目为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等。

4.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为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

八、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残留量（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等。

2.酱卤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等。

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三聚氰胺、酸度、蛋白质、非脂乳固体、商业无菌等。

十、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T 1445 绵白糖、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红糖抽检项目包括螨等。

2.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还原糖分、螨、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糖分等。

3.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等。

十一、食用农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总砷（以As计）、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啶虫脒、腐霉利、涕灭威、乐果、敌敌畏等。

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等。

3.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醚甲环唑、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等。

4.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5.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等。

十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食用植物调和油项目包括酸价、苯并[α]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等。

2. 大豆油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酸价、苯并[α]芘等。

3. 芝麻油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乙基麦芽酚等。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等。

十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101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GB/T 21999 蚝油、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SB/T 10416 调味料酒、GB/T 18186 酿造酱油、QB/T 1733.4 花生酱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2.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谷氨酸钠等。

3.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钡（以Ba计）、碘、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

4.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5. 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6.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总酸（以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

7.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8.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

9.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

1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Ⅳ号、苏丹红Ⅲ号、苏丹红Ⅱ号、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Ⅰ号等。

11. 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十五、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加工制品抽检项目为 铅（以Pb计）等。

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抽检项目为 咖啡因、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茶多酚等。

2.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为 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电导率、溴酸盐、亚硝酸盐 （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等。

3. 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抽检项目为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蛋白质、菌落总数等。

4. 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为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酵母等。

5.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为 大肠菌群、苋菜红、铅（以Pb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抽检项目为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等。

十八、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罐头抽检项目为商业无菌、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2.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为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